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5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

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3.5 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尽调提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

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